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規定，設立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教師代表一名、四技雙班之學系二名（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）以及全院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之。各系教師代表，由各系課程委員會中推舉產生。學生代表中，研究生代表一名，大學生代表二名（各學群推舉一名）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2人參與。
- 三、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2. 各系專業必修、必選課程之審議。
 3. 跨系學程課程之審議。
 4.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
 5. 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。
 6. 複核所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。
 7.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